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福立
選任辯護人　范成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261號、108年度偵字第10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福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主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之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如附表一編號㈠、㈧之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江福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即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禁止製造、販賣或陳列，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不得非法持有、轉讓、販賣，因見販賣毒品有利可圖，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以其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插用SIM卡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為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之工具，分別於附表一編號㈣至㈦、㈨至㈪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上開各編號所示之顏明順、池月娟、林文銓、林順祥、劉文彬(各次販賣之對象、聯絡交易時間、交易地點、交易方式及各次販賣毒品所得均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及於附表一編號㈡所示之時間、地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宏」之成年男子、編號㈢所示之時間、地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妹仔」之成年女子，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江福立先以上開行動電話與蔡芳棋聯繫交易時間、地點、價格，再由「阿宏」、「妹仔」分別持毒品前往交易，並收取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價金，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藉此營利，及於附表一編號㈠、㈧所示

之時間、地點，分別無償轉讓僅供單次施用份量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蔡芳棋、林順祥施用(無證據證明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淨重10公克以上)。嗣因警方據報查知江福立涉嫌販賣毒品之情事，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對其所有上開門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並經警於民國108年1月7日下午5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江福立址設臺中市○○區○○路○○○號7樓之2居所實施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廠牌為三星之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江福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經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80頁)，且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以要旨，經公訴人、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76至179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㈡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福立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坦認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偵字第2261號卷(下稱偵卷二)第77至83頁、本院卷第79頁、第181】，核與證人蔡芳棋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於附表一編號㈠至㈢所載時間、地點，分別與被告相互聯絡以受讓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編號㈡部分由綽號「阿宏」之男子、編號㈢部分由刺青女子交付毒品完成交易之情節（見偵卷二第5至16頁、第69至71頁、第143至144頁、第147至155頁）、證人顏明順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於附表一編號㈣所載時間、地點與被告相互聯絡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見偵卷一第383至387頁、第439至4411頁)、證人池月娟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於附表一編號㈤所載時間、地點，與被告相互聯絡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見偵卷一第337至339頁、第377至378頁)、證人林文銓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於附表一編號㈥所載時間、地點，與被告相互聯絡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見偵卷一第281至283頁、第327至329頁)、證人林順祥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於附表一編號㈦、㈧所載時間、地點，與被告相互聯絡以購買及受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見偵卷一第225至227頁、第253至255頁)、證人劉文彬於警詢、偵訊時證述被告於

附表一編號㈨至㈪所載時間、地點，與被告相互聯絡以購買甲基安非他之情節(見偵卷一第157至161頁、第203至205頁)均相符。而證人蔡芳棋、顏明順、池月娟、林文銓、林順祥、劉文彬與被告並無怨隙，此觀諸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未供述與上揭證人間有何積怨自明，其等應不致為嫁禍被告而甘冒偽證罪責虛偽陳述其等毒品來源，且其等前後所證，大致相符，堪信其等上開所述應非虛言。

㈡此外，並有證人劉文彬、林順祥、林文銓、池月娟、顏明順、蔡芳棋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一第163至171、231至239、289至297、343至351、389至397頁，偵卷二第17至25頁)、證人劉文彬、林順祥、林文銓、池月娟、顏明順、蔡芳棋與被告聯繫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卷一第185至187頁、第241至243頁、第299頁、第353至357頁、第399頁，偵卷二第27至39頁）、證人顏明順、池月娟、林文銓、林順祥、劉文彬之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5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均為陽性反應）[見108年度偵字第10980號卷（下稱偵卷三）第295頁、第337頁、第369頁、第405頁、第445頁]在卷可稽，益徵上揭證人劉文彬、林順祥、林文銓、池月娟、顏明順確為毒品人口，渠等及證人蔡芳棋於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確有與被告聯繫相約見面購買、受讓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證述應屬真實可信。又前揭通訊監察譯文，與上開證人等之證述有相當之關聯性，足以補強其等之證詞，而擔保其等前開所稱與被告交易、受讓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真實性，足徵證人蔡芳棋、顏明順、池月娟、林文銓、林順祥、劉文彬證述於上揭時間、地點分別與被告交易或由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尚非憑空虛捏，應堪採信。據上事證，堪認被告與證人蔡芳棋、顏明順、池月娟、林文銓、林順祥、劉文彬確分別有於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載時間、地點碰面，由被告分別交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毒品，證人蔡芳棋、顏明順、池月

娟、林文銓、林順祥、劉文彬分別交付購買毒品價金予被告之事實，及與證人蔡芳棋、林順祥於附表一編號㈠、㈧所載時間、地點見面後，分別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施用之事實。

㈡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165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於市場上亦無公定之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供需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本案被告與證人蔡芳棋、顏明順、池月娟、林文銓、林順祥、劉文彬並無特別之親屬情誼，非屬至親，被告當無甘冒重典，按販入價格轉販賣予購買

毒品者之理，且證人蔡芳棋、顏明順、池月娟、林文銓、林順祥、劉文彬均證述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示毒品時，確有交付對價而屬有償之行為，有如前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認其每販賣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可以賺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是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獲利之事實，應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載各該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如附表一編號㈠、㈧所載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販賣。又甲基安非他命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即藥事法第22條第1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以上之法律規定可資處罰者，為法條競合，應先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以決定適用之法律。是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等法理擇一處斷(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3582號、97年度臺上字第3490號判決參照)；再毒品未必係經公告之禁藥，禁藥亦未必為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二者，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故除有轉讓之第二級毒品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之一定數量，經依法加重後之法定刑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重之情形外，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為後法，且為重法，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處罰(最高法院97年度臺非字第3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案被告江福立於附表一編號1、8所載時間、地點轉讓予證人蔡芳棋、林順祥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並無證據足以證明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淨重10公克以上，依罪疑唯輕原則，應從被告有利認定，認為被告所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未達該加重處刑標準，而非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2項之罪。

㈡是核被告江福立就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㈠、㈧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於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示各罪販賣前分別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轉讓禁藥之犯行，因與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法條競合適用之結果，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而藥事法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亦即持有禁藥並未構成犯罪，是依法律適用整體性之法理，被告就附表一編號㈠、㈧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禁藥，其持有禁藥部分並無因吸收而不另論罪之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362號判決參照)。被告就附表一編號㈡部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宏」之成年男子、編號㈢部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妹仔」之成年女子，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如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附表一編號㈠、㈧所載轉讓禁藥之行為，歷次交易時間並非一致，每次行為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其主觀上難認出於一次決意，在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依社會通念，應認為數罪之評價，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㈠、㈧所載之轉讓禁藥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㈣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毒犯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毒販在偵查及審判中之歷次陳述，各有一次以上之自白者，不論其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即應依法減輕其刑。又該項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非以其係有罪之肯定為必要，縱時日、處所、行為態樣等非構成犯罪事實之要素略有不符，或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存在之主張，亦不影響其為自白；且所稱偵查中之自白，當然包含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自白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6928號、99年度臺上字第4874號、99年度臺上字第4962號、99年度臺上字第473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不諱，有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其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均已自白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減輕其刑。惟按對於不同刑罰法律間具有法規競合關係者，由法院為比較適用時，應本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實務上，於同一法律為新舊法比較適用時，亦本此原則，最高法院著有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可資參照。由此可知，適用法律應整體性適用，不得割裂適用，該原則，無論於同一法律為新舊法比較時，或不同法律規定間產生法規競合關係時，應均遵循之。故本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㈠、㈧所載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既已因法規競合關係，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罪，雖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不諱，惟因此部分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處斷，基於法律應整體性適用，不得割裂之原則，自無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併此敘明。

㈤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32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稱「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該所謂「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情形。倘被告供出之毒品上手與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不具關聯性，既無助該案之追查，僅屬對該上手涉犯其他毒品犯罪之告發，要非就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供出來源，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於107年12月中旬透過案外人羅永安向LINE暱稱「紋身修改＝新圖＝找我就對了」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後轉賣給藥腳即案外人解放軍；108年1月6日伊向綽號「小楊」之男子以2500元購買1/4錢甲基安非他命，107年11月間，伊透過羅永安向案外人鄭文姍、吳嘉興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偵卷二第121頁、第165頁、第221頁)，則被告供述之毒品來源羅永安、「小楊」，乃被告犯本案販賣予證人蔡芳棋等人之後之毒品來源，難認與本案犯行有何關連性，再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詢有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手之情形，經該署承辦檢察官回覆稱：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鄭文姍，該案目前仍偵查中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5月8日中檢達誠108偵2261字第1089047540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是被

告雖有供述上手鄭文姍，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然鄭文姍是否係被告本件販賣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檢警尚在追查，是本案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㈥爰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販賣毒品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所為實乃法所不容而懸為厲禁，違犯者不宜輕判，以期降低毒品之氾濫，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不得持有、轉讓、販賣，無視於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立場，僅圖一己私人經濟利益，任意販賣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自不宜輕縱，兼衡酌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次數、各次販毒之金額、轉讓之情節，並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停車場管理員工作，離婚，子女已經成年，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84頁)、犯罪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本案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定。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用以與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示購毒者聯絡毒品交易犯罪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8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示各該罪項下均予宣告沒收

。又上開行動電話，亦係被告所有、為附表一編號㈠、㈧所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聯絡使用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㈠、㈧所示該罪項下予以宣告沒收。

㈢按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不能與正常營利事業計算營利所得之情形相提並論，是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乃指犯罪行為所直接取得而法律上無第三人得主張權利之一切財物而言，則上開規定所指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依法諭知沒收時，舉凡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不問其中何部分屬於成本，何部分屬於犯罪之利得，均應予以沒收，並非僅限於所賺取之差價部分，始符立法之本旨(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3081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㈡至㈦、㈨至㈪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已分別向購毒者即證人蔡芳棋、顏明順、池月娟、林文銓、林順祥、劉文彬收取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價金，均屬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又本案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偵查中已將上開犯罪所得共1萬6500元繳回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在卷為憑（見108年度查扣字第104號卷第25、26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扣案，爰與宣告沒收。

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黃光進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舜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販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方式及地點	交易內容	金額（新臺幣）	主刑與沒收
㈠	蔡芳棋	江福立	107年9月23日上午11時許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相約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跟育才北路(嘟嘟房停車場內)，由江福立前往交付毒品給蔡芳棋。	甲基安非他命	無償	江福立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沒收。
㈡		江福立與綽號「阿宏」之成年男子	107年11月3日下午2時許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相約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321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由江福立指示綽號「阿宏」之男子前往交付毒品給蔡芳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甲基安非他命	5000元	江福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
㈢		江福立與綽號「妹仔」之成年女○　○	107年12月2日下午4時32分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相約在臺中市太平○○區○○路 ○○○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由江福立指示綽號「妹仔」之女子前往交付毒品給蔡芳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甲基安非他命	5000元	江福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
㈣	顏明順	江福立	107年11月23日中午12時許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	甲基安非他命	1000元	江福立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相約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跟育才北路(嘟嘟房停車場內)，由江福立前往交付毒品給顏明順，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㈤	池月娟	江福立	107年09月21日晚間8時6分許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相約在臺中市西屯區○○○道○段1650號民總醫院門診大樓前，由江福立前往交付毒品給池月娟，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甲基安非他命	500元	江福立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
㈥	林文銓	江福立	107年10月2日下午6時32分許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相約在臺中市西屯區○○路與河南路口，由江福立前往交付毒品給林文銓，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甲基安非他命	1000元	江福立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㈦	林順祥	江福立	107年10月2日下午4時30分許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相約在臺中市北區學士路261號之全聯福利中心，由江福立前往交付毒品給林順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甲基安非他命	1000元	江福立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㈧			107年12月4日下午7、8時許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相約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邊附近，由江福立前往交付毒品給林順祥。	甲基安非他命	無償	江福立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沒收。
㈨	劉文彬	江福立	107年11月2日晚間8時41分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	甲基安非他命	1000元	江福立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	○	許	相約在臺中市西屯區○○路上公園靠近東大路口，由江福立前往交付毒品給劉文彬，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㈡				107年12月7日上午11時29分許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相約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體育場旁，由江福立前往交付毒品給劉文彬，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甲基安非他命	1000元	江福立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㈢				108年1月4日下午3時許	江福立以前揭電話與購毒者聯絡後，相約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體育場旁，由江福立前往交付毒品給劉文彬，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甲基安非他命	1000元	江福立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㈠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0000000000號1張）	供被告聯絡附表一各編號所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轉讓禁藥之工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